

华阳沟涵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A3205820001000819

二、项目名称：华阳沟涵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棠路185号

成交金额：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华阳沟涵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服务范围：依据有关规程、规范编制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根据设计需要进行必要的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协助组织及配合审查工作；必要的科研、试验等；初步设计评审、必要的施工图审查、建设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

服务要求：合格

服务期限：30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评审专家名单：董宜良、李媛媛、汤帅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协议价，人民币6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在工作时间向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蚌埠市凤阳西路41号，联系电话：0552-3092295。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提出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址：蚌埠市解放一路116号

联系方式：0552-3135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蚌埠市凤阳西路41号

联系方式：0552-3092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0552-3092295

十、附件

无

2022年9月9日